（上接 C395 版）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03日	2020年01月08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7	0.70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广发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0日	2020年01月16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84%		0.96	0.96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0日	2020年01月16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34%		0.49	0.49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3日	2020年01月16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34%		0.44	0.44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5日	2020年01月17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15	0.15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广发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6日	2020年01月21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84%		0.82	0.82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6日	2020年01月20日	银行理财产品	每月15日支付	3.25%		0.84	0.84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9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7日	2020年01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34%		1.31	1.31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3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9日	2020年02月06日	银行理财产品	每月15日支付	3.25%		3.1	3.10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1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23日	2020年02月24日	银行理财产品	每月15日支付	3.25%		3.66	3.66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05日	2020年02月21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34%		1.06	1.06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07日	2020年02月10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47	0.47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14日	2020年02月24日	银行理财产品	每月15日支付	3.25%		2.13	2.13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行人民北路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17日	2020年02月27日	银行理财产品	每月15日支付	3.25%		0.94	0.94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25日	2020年02月27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16	0.16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广发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02日	2020年03月04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84%		0.31	0.31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02日	2020年03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34%		1.91	1.91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03日	2020年03月06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32	0.32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广发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3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05日	2020年03月06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84%		0.18	0.18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05日	2020年03月06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07	0.07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11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13	0.13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30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3.85	3.85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17日	2020年03月30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2.07	2.07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广发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03月30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84%		0.84	0.84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广发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20日	2020年03月30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84%		0.76	0.76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23日	2020年03月30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56	0.56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23日	2020年03月30日	银行理财产品	每月15日支付	3.25%		1.1	1.10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25日	2020年03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34%		0.36	0.36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27日	2020年03月30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36	0.36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
合计			49,860	--	--	--	--	--	--	0	33.42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22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咨询 2019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20 年 02 月 02 日	其他	个人	公司发展战略问题
2020 年 02 月 03 日	其他	个人	询问公司有无口罩防护服产品
2020 年 0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股东权益变动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020 年 02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聚丙烯产品目前销量
2020 年 03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聚丙烯产品是否是口罩喷熔布的上游材料？延时回复关注函是否对股价有影响？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范洪岩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2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鉴于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预计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柒仟万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质押、保证担保的议案》如获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将增加到 26.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0.3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借款人、抵押人）：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实华）

担保背景：2019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及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投资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 30 万吨（27.5%计）过氧化氢项目的议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亦批准了上述议案。后，公司通过货币资金增资方式，对湛江实华增资 24000 万元，现湛江实华的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湛江实华投资运营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 1）和年产 30 万吨（27.5%计）过氧化氢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 2），投资总额为 82686.96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融资方案，标的项目 1 总投资为 45173 万元，由湛江实华自筹 30%资金即 13552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债务资金拟使用银行贷款，债务资金总额为 31621 万元。标的项目 2 总投资为 37513.96 万元，资本金为 11293.93 万元，约占该项目投资额的 30.11%，其余债务资金总额为 26220.03 万元，由银行贷款解决。标的项目 1 和标的项目 2 需向银行贷款合计为 57841.03 万元，湛江实华预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为 57000 万元（含本数）。标的项目 1 和标的项目 2 建成投产后，湛江实华因生产经营需要（购买原材料、购买动力等）还需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

综上所述，湛江实华预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额度合计为 67000 万元（含本数），该等授信系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湛江实华申请的授信期限为三年。当湛江实华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湛江实华拟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在湛江实华的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最终向湛江实华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柒仟万元（含本数）以及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如有）。

协议签署日期和签署地点：债权人尚未确定，协议尚未签署。

（二）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就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之交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预计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柒仟万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质押、保证担保的议案》，因涉及担保事项，上述议案依据《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第二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已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在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尚须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据《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和第二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担保涉及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另外，湛江实华是否发生贷款交易且是否需要公司提供担保，需以相关债权人的批准为前提条件，最终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亦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的为准。如银行首次批准的授信期限低于本决议批准湛江实华申请的授信期限，银行后续对授信期限进行续展批准的，只要后续批准的授信期限止算日不超过本决议批准的授信期限止算日，仍适用本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涉及的议案，并不意味着上述担保及对应的授信融资贷款业务的必然发生，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湛江实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公司保证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19）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湛江实华	100%	2.23%	0	67000 万	71.12%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地点：湛江经济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2901 号办公室。（生产经营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疏港公路以北（中科炼化公司南侧））

法定代表人：范洪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危险化学品（具体按粤湛开危化经字[2020]000003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及粤湛危化经字 [2020]023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编织袋，纸浆，纸张，钢材，五金交电，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水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财务状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806.3	16980.89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263.24	146.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万元）	11543.06	16832.33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利润总额（万元）	-1341.34	-708.77
净利润（万元）	-1338.84	-708.88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暂无	

3.湛江实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湛江实华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主要为湛江实华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在湛江实华的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方式需按照提供贷款的银行要求提供。

2.金额：湛江实华及公司总体担保额度为 67000 万元（含本数）以及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如有）。（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实际使用的贷款额度确定）

3.因相关主债权和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的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4.因被担保人为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5.被担保人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在湛江实华的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拟提供担保的抵（质）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质）押资产	权属	类别	所在地（或股权登记机关）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或准备	账面净值	
1	土地使用权【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36 号】	湛江实华，不存在抵押、质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仲裁、诉讼；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疏港公路以北	31,183,195.63	311,831.94	30,871,363.69	待确定贷款银行后，根据银行需要，请该行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
2	房产【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15、0000414、0000420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2901、2902、2903 号办公室	11,856,470.39	891,705.48	10,964,764.91	
3	在建工程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疏港公路以北	44,144,230.60		44,144,230.60	
4	湛江实华 100%股权	公司	股权投资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0,000,000			

被担保人及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质押物）最终以湛江实华、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相关抵（质）押协议予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系为支持湛江实华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做强做大主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运营实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不存在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湛江实华的项目正在稳步投建，项目报批报建、土建施工等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往前推进，计划今年建成投产，偿债能力未来可期，资产质量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且湛江实华亦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视为届时根据湛江实华的实际资金需求（在前款约定的资金需求总额度内），在选定贷款银行后，批准湛江实华与贷款银行签署的相关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

3.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湛江实华的实际业务需要与贷款银行签署相关融资、抵（质）押、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以实施本议案项下之融资担保交易。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6.41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94,122.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0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450 万元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4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湛江实华营业执照；

5.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36 号】；

6.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15、0000414、0000420 号】。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637　　股票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2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其中，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本次批准的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额度可以由公司使用，亦可以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但应予以合并计算。

（二）投资品种

1、本议案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乾元－日积利”、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和“添利宝”、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和乐享天天”、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和“薪满益足－日薪月益”、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这些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本议案证券投资包括：沪深 A 股股票、新股申购、港股通股票、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国债逆国购等投资行为；

（三）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事项适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其中，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操作。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了《关于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本次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范围包括了股票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率并出现本金亏损。

公司已制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15 年）》和证券投资

委托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债券等的交易，以及委托理财。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被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公司应以公司自身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每个季度末对理财资金的使用和保管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其中，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3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其中，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1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773,370.1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2,203,824.3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203,824.39 元。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末股本总额 519,875,3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 51,987,535.6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0,216,288.79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